**罪犯肖桂冬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07号

　　 罪犯肖桂冬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6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寻衅滋事及吸毒分别于2014年11月20日、2015年12月15日被武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九日、七日；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6年5月27日被武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同年11月30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2日作出(2018)闽0824刑初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桂冬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1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302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2月5日至2023年2月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，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肖桂冬伙同他人于2017年3月至9月在武平县为发泄情绪逞强耍横，借故生非，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，致一人轻伤，明知他人约空斗殴仍积极参与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。（涉恶）

罪犯肖桂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2年2月止累计获得4373.5分，合计获得4373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获得4373.5分。考核期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10分（其中2019年8月6日因生活琐事在监区号房内殴打他犯扣100分）。

该犯无原判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肖桂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桂冬给予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